

滕州市洪绪镇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发〔2023〕4号

洪绪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完善全镇防汛抗旱指挥体制 和运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社区党委（党总支）、村，镇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经镇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和防汛分部成员名单和运行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防汛抗旱指挥体制

自2020年1月31日起，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三定”规定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其承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镇长任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水务工作岗位主管任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各村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各自实际，按照规定设置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并对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

二、健全防汛抗旱运行机制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健全镇、村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政令畅通、高效协同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指挥部工作规则，明确成员职责权限，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各村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害，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立汛期值班机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建立联合培训演练机制，制定培训演练方案预案，提高责任人员和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联合督导检查机制，组织对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进行检查，及时整改薄弱环节和隐患问题。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务工作岗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三、压实相关部门责任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本地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水务工作岗负责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的防御洪水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

承担镇域防汛抗旱工作的部门负责镇域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要加强镇域防汛排涝、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镇域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防汛抗旱预案等明确的职责任务，协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洪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6 日